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有關收購一家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更替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銷售股份(佔Autoscale已發行股本56%之總權益)一事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58,968,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58,96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繳付，方法為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5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68港元。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61%；(ii)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4%；及(iii)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1%之權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不計及配售股份），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7%。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2%。若無清洗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授出清洗豁免一事若獲成功申請，將須待獨立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此乃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

配售股份佔：(i)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5%；(ii)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7%；及(iii)經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5%。由於配售股份超過於本公佈日期可按一般授權發行之15,000股股份，發行配售股份須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a)條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屆時將就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何翠賢女士及黎應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向各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更替

胡惠儀女士因個人理由而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位，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嘉輝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股價之不尋常變動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近來上升之情況，現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A. 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與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就建議向彼等收購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中合共66%(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有33股股份，佔Autoscale權益之33%)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其後，各訂約方協定，本公司將向彼等收購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56%(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28股股份，佔Autoscale權益之28%)。

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1%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人所持有之銷售股份（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28股Autosca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共佔Autoscale股權之56%。

Autoscale為一家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utoscale唯一資產為6,000股普通股，佔UPMG（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普通股約37.71%。有關UPMG集團之資料載於下文「有關UPMG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資料。Autoscale之現任董事為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兩者均亦為UPMG之董事。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Autoscale董事會概無任何變化

本公司並無現時或未來意向購入Autoscale其餘44%股權。本公司之意向為購入Autoscale之56%權益之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若本公司購入Autoscale之超過56%權益，代價股份數目將會上升，導致本公司其他股東之股權出現較大比率攤薄，公眾持股量亦會降低。本公司擬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亦擬避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過度攤薄。經平衡上述因素，本公司宣佈購入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56%，而非賣方於Autoscale之全部權益。

Autoscale及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其他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於UPMG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持有人名稱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優先股數目	佔已發行 優先股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假設下文 附註9及10 所指購股權獲 全部行使)	佔已發行
					20,477股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數 兌換優先股， 且無下文 附註9及10所 指購股權行使)		股本20,477 股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數 兌換優先股， 且下文 附註9及10 所指購 股權行使)
Autoscale (附註1)	6,000	37.71%	—	—	29.30%	6,000	24.97%
黃婉兒女士 (附註2、6及7)	38	0.24%	—	—	0.19%	638	2.66%
黃祐榮先生 (附註2、6及7)	27	0.17%	—	—	0.13%	627	2.61%
黃婉雯女士 (附註3)	166	1.04%	—	—	0.81%	686	2.86%
黃國聲先生 (附註4)	166	1.04%	—	—	0.81%	166	0.69%
黃祐成先生(已逝世) (附註5)	100	0.63%	—	—	0.49%	400	1.66%
下文附註9及10所指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1,530	6.37%
其他普通股持有人	9,415	59.17%	—	—	45.98%	9,415	39.19%
優先股持有人 (附註8)	—	—	4,565	100%	22.29%	4,565	19.00%
總計	15,912	100%	4,565	100%	100%	24,027	100%

附註：

1. Autoscale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黃祐成先生(黃祐榮先生之兄弟，已逝世)分別持有33%、33%及34%。
2. 此數字代表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之個人權益。
3. 黃婉雯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姊妹。
4. 黃國聲先生為黃婉兒女士之兄弟。

5. 權益指黃祐成先生(黃祐榮先生之兄弟，已逝世)之個人權益。
6. 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人均有購股權認購3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428港元。
7. 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祐成先生及黃婉雯女士有購股權可根據UPMG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購股權計算認購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300股普通股、300股普通股及520股普通股。
8. 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優先股。
9. 包括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人之購股權(如上文附註6所述)，以每股普通股1,428美元認購300股普通股，UPMG已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1,428美元認購合共1,900股普通股。
10. 包括黃祐榮先生、黃祐成先生及黃婉雯女士各人持有之購股權，根據UPMG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普通股1.00美元認購普通股，UPMG已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1.00美元認購合共1,650股普通股。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Autoscal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38,500港元及158,500。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後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6,693,685港元及20,000港元。

本公司獲UPMG之核數師提出意見，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計量投資者攤佔一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從中所擁有權益之「於聯營公司投資」第29段，Autoscale無必要負責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計列聯營公司UPMG之虧損。此乃因UPMG為聯營公司，而Autoscale於UPMG之投資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攤銷。此外，Autoscale概無書面責任再度注資UPMG，即Autoscale無必要進一步攤分UPMG之虧損。

代價：

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58,968,000港元，將以發行價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175,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

- (a) 考慮到下列Autoscale相關資產之價值(即Autoscale所持6,000股普通股之價值)：
 - UPMG已向優先股持有人承諾，概無普通股會以低於每股普通股1,428美元之發行價予以發行。
 - 每股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價格為2,500美元。

- (b)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權益，並實際上控制Autoscale所持6,000股普通股之控制權。因此，按照就銷售股份應付代價為58,968,000港元（相當於約7,560,000美元）計算，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260美元之價格，實際上取得6,000股Autoscale普通股之控制權。
- (c) 若按將予收購之3,360股普通股之實際權益（Autoscale所持6,000股普通股之56%）計算，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將為2,250美元，較優先股之現行兌換價每股2,500美元有10%折讓。該10%乃經各訂約方協定，並考慮到優先股每年可收取8厘固定股息，而普通股則無此權利。
- (d) 股份股價之最近期表現及可資比較資料，均載於「代價股份」一段內。
- (e) 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與UPMG集團業務之協同性將於下文「有關UPMG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原因」內闡述。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之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完成對UPMG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UPMG集團之財政、法律及商業情況，並信納（按本公司之酌情）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清洗豁免；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執行人員向賣方及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不論屬有條件或須符合執行人員或會施加之任何條件）；

- (e) 就本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及履行本協議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之任何監管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同意、授權或批准，或有關訂約方之所需批准；
- (f) 獲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律意見，就(i) UPMG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之妥善而有效成立及存續；及(ii) UPMG集團就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效性及商業合同可執行性發表意見，並獲本公司信納；
- (g) 就Autoscale取得公司存續證明；及
- (h)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向本公司發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各賣方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不得豁免條件(b)、(c)、(d)、(e)、(f)及(g)項)，買賣協議及據此各訂約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失效及終止，除事先違約之情況外，各方均不得就此向其他訂約方申索。

配售事項完成並非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須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代價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 代價股份

該351,000,000股新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68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或之後收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發行價乃參照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較：

- (a)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06 港元，折讓約18.45 %；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折讓約12.50%；
- (c)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折讓約9.19 %；及
- (d)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6港元，溢價約15.07%。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之特定授權配售及發行，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佔：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61%；
- (b)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4%；及
- (c) 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4%

概無有關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3. UPMG集團之資料

UPMG集團主要經營其商業合作伙伴之醫院或醫療中心服裝單位基建投資業務，既透過與中國及澳門之醫院管理或醫療機構合作，提供醫院管理或醫療顧問服務；亦與美國醫療單位建立策略同盟，與資深護理專家及醫療顧問携手合作。

UPMG集團及其中國及澳門合作伙伴將合作，於其中國及澳門合作伙伴之醫院或醫療中心，建立主要為婦產科及兒科服務提供專業護理服務之富豪級/國際級精品病房(頭等病房)。UPMG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上海成立第一個產科頭等病房。至今，UPMG集團與十一家醫院/醫療機構簽訂合作合約，於中國上海、無錫、廣州、佛山、廈門、長沙、杭州、濟南、北京及南京等地建立頭等病房，另與澳門一家醫療中心簽訂一份合作合約，於澳門建立頭等病房。於本公佈日期，UPMG集團已於中國上海、無錫、廣州、佛山、廈門、長沙、杭州等地建立頭等病房。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澳門之頭等病房已啟用。

根據UPMG集團各成員與中國及澳門各醫院及醫療機構之合作協議條款，UPMG集團之相關成員須負責更新及提供必需設施供合作伙伴之醫院或專科醫院之頭等病房使用。UPMG集團亦負責提供醫療顧問及專家，以評估頭等病房之運作情況，發現有待改善之處並提出建議，以確保該等頭等病房之管理及服務質素保持世界級水平。UPMG集團各成員之客席保健專家及醫療顧問，亦會為頭等病房之醫療人員作有關最新醫療發展之培訓及講座，協助招聘醫療人員或安排調配員工到該等頭等病房。而UPMG集團會就此收取顧問費(包括定額費及來自頭等病房溢利之若干百分比)。

為方便UPMG集團履行其合作協議下之責任，UPMG集團與一家著名美國醫療機構訂立臨床顧問協議，並與一名資深醫療顧問訂立一項顧問協議，為中國及澳門之頭等病房提供臨床顧問務。此外，UPMG集團不時邀請來自其他著名醫療機構之醫療顧問考查該等位於中國之醫療中心。

於本公佈日期，UPMG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912股普通股及4,565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優先股認購價每年收取8%之固定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可按每股普通股2,500美元價格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權利可於UPMG股份於一家證交所首次公開售股前14個營業日內行使。所有未獲行使之優先股，將由UPMG於發行後第三個周年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持有人同意延長十二個月者除外)，以每股優先股2,500美元加2%溢價連同於贖回日所有應計及未付之固定股息悉數贖回。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發股東大會通告，但並無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惟就UPMG清盤或股本削減，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之決議案或更改或廢除隨附予優先股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

UPMG集團現任董事為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BURT AHRENS先生。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UPMG及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會有任何變動。收購協議完成後，UPMG將只是一家聯營公司，本公司並不擬促使UPMG董事會執行任何管理計劃。此外，本公司認為，UPMG現任管理層具備管理UPMG之充足知識與才具，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更改UPMG之管理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UPMG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45,317,741港元及42,199,060港元。

按香港會計準則，UPMG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30,796,330)	(29,126,935)
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	(31,434,328)	(29,521,974)

UPMG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止兩個財政年度有經審核綜合虧損之主要原因為：

- (a) 財務成本，關乎(I) 於二零零三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到期，並於二零零五年全數贖回，(II) 因UPMG於過往兩年透過私家配售普通股及優先股進行多項集資活動，涉資分別9,778,290港元及225,835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有關於中國及澳門八家已啟用之頭等病房之首次資本投資之折舊開支9,596,434港元及15,080,074港元，而該等開支對UPMG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影響；及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涉及根據UPMG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開支8,909,920港元及1,893,358港元。

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買賣協議及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5. 收購守則之含意

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2%。若無清洗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若獲成功申請，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此乃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賣方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該清洗豁免已獲授出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則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倘該清洗豁免已獲授出並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則買方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預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50%。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一步履行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布日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以獲利，惟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者除外，。

B. 配售新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

及

配售代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乃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於配售協議日起至「配售協議日起第五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配售不超過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 收取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i)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其他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iii)獨立於賣方及任何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預期配售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0,075,000股約23.25%；
- (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30,075,000股約18.87%；及
- (i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881,075,000股約11.35%。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其後出售配售股份事後之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並授予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c) 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概無上述條件可以獲豁免。

完成配售安排毋須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即可作實。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潛在投資者對配售配售股份能否成功存在不利看法，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酌情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改變，或極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該等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前獲達成。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倘最後截止日期需作出任何延長，則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8.45%；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92港元折讓約12.50%。

配售於扣除有關配售費用後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向好之資本市場環境，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按總配售價2%就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或配發15,000股新股份。由於配售股份超過一般授權其餘部份，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實可作實。

配售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C. 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經營面嚮居民小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以及基於i-Panel 及其於中國之集成軟件及硬件，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服務軟件產品。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採用雙管齊下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加強原有業務，同時尋找商機，涉足女性及兒童醫療服務，以及醫療行業，以提供電子醫療軟件產品及支援服務。

去年，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既有業務拓展至將應用電子軟件應用解決方案用於中國醫療服務，並成立Pro-Innovative Holding Ltd. 及Parentech China Limited，為本集團拓展醫療市場及高消費保健市場打好基礎。本集團亦擬涉足醫院管理服務、醫療保健產品市場及醫療項目投資等業務範疇。

就本集團雙管策略之第二個策略而言，本集團正在開拓商機，涉足女性及兒童醫療服務，以及其附帶服務領域。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布所述，本公司與UPMG成立合營企業，透過應用通訊技術、度身訂造之軟件產品及顧客關係，為中國醫院之之專科／精品醫院、醫療中心及頭等病房之運作提供顧問、培訓及管理服務。與UPMG成立合營企業，乃本集團實行雙管策略之第一步。

董事認為收購Autoscale之權益，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UPMG之關係，亦有助于本集團實行雙管經營策略之重要一步，既可繼續加強其現有業務，又可同時擴展業務至保健及醫療服務範疇。有鑑於此，本集團之現時業務計劃為，長期持續擴展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應用資訊科技於中國房地產或住宅。此外，本公司將利用現有產品、技術及經驗，拓展應用資訊科技於中國醫院及酒店之市場。董事認為，UPMG集團於多年來已與中國及美國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建立關係網絡，有助本集團拓展現有業務，並將業務擴展至保健及醫療服務等範疇。

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言，董事經考慮UPMG集團於中國醫療業務之經驗，尤其於女性及兒童專科醫院之管理經驗。此外，董事認為UPMG集團之經驗，能夠為本集團識別合適之中國保健及醫療服務商機提供指引，以貫徹其雙管策略之第二策略。

董事認為，UPMG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UPMG之集資活動產生財務費用，而UPMG於頭等病房之資本投資產生折舊成本所致。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UPMG一直依賴私人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全數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以籌集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UPMG自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展業務以來，已籌得資金超過23,000,000美元。如「UPMG集團之資料」一段詳列，根據合作合約，UPMG須負責更新及提供必需設施，以供頭等病房使用，而此舉需要大筆資本開支。此外，頭等病房通常需經歷有九至十五個月之啟動期，期間之頭等病房之運作費用，全部由不同集資活動提供。首個頭等病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上海啟用，至今已有八個頭等病房投入運作，大多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基於前述之頭等病房之營運週期，董事相信，大多數UPMG集團之頭等病房已渡過啟動期，並將於本年獲得正面現金流入。

鑒于近期市況向好，董事認為現時適宜籌集額外資金，以備本集團於未來覓得合適商機時進一步擴張本集團之業務之用。

鑒于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D.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總配售額將達16,800,000港元(假設所有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期結束全數獲配售)。經扣除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300,000港元，將用於為長遠資訊科技商機提供資金，包括智能醫院解決方案及智能酒店解決方案、保健及醫療服務及其附帶服務，以及用作營運資金。

F.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配售 28,000,000股	4,230,000港元	部分用作償銀行貸款 約及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約2,000,000港元用 作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 - 2,23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認購及配售股份 總額67,000,000股股份	4,230,000港元	(i) 2,000,000港元用作 償還銀行貸款, (ii) 4,000,000港元用作 一種輕觸式屏幕 新產品之研發；及 (iii) 4,43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214,000港元用作 償還銀行貸款 - 4,000,000用作用一種 輕觸式屏幕新產品之研發；及 - 4,43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F.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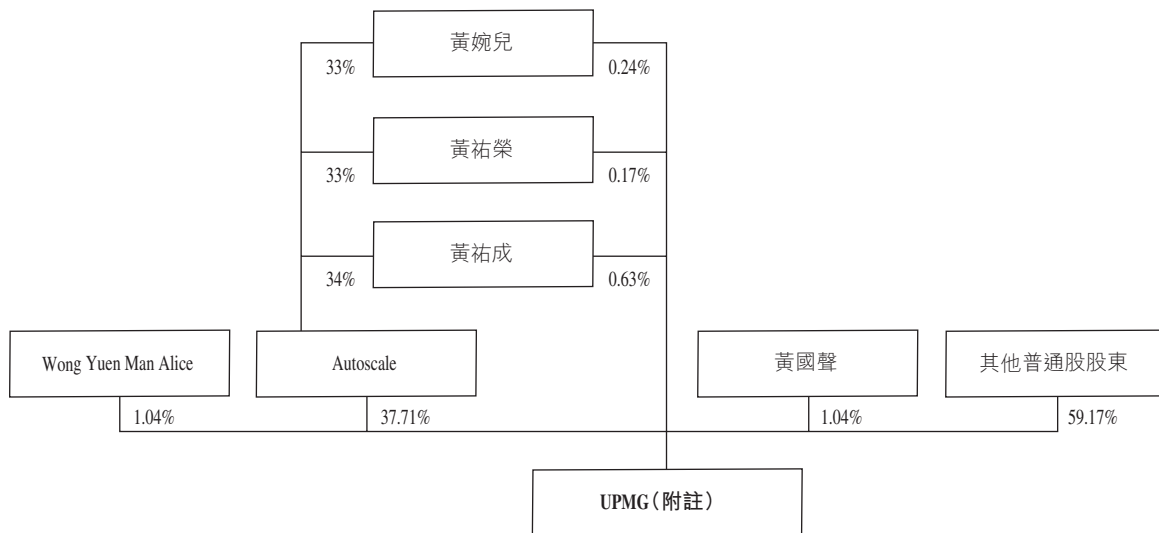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不計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假設首次公開 售股前及首次公開 售股後購股權 計劃下之購股權 未獲行使及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亦無獲兌換)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計及發行代價股份， 但不計及配售股份， 並假設首次公開售股前 及首次公開售股後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未獲行使及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亦無獲兌換)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計及發行代價股份、 配售股份及假設概無 首次公開售股前及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 計劃下之購股權購股權 未獲行使及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亦無獲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97,362,000	22.64%	97,362,000	18.37%	97,362,000	12.47%	97,362,000	11.05%
黃婉兒女士 (附註1, 2, 4及5)	—	—	—	—	175,500,000	22.47%	175,500,000	19.92%
黃祐榮先生 (附註1, 2及5)	—	—	—	—	175,500,000	22.47%	175,500,000	19.92%
Wong Yuen Man女士 (附註2)	2,900,000	0.67%	2,900,000	0.55%	2,900,000	0.37%	2,900,000	0.33%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之合共權益	100,262,000	23.31%	100,262,000	18.92%	451,262,000	57.77%	451,262,000	51.22%
高持股量股東： Rex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8,800,000	6.70%	28,800,000	5.43%	28,800,000	3.69%	28,800,000	3.27%
承配人：	—	—	100,000,000	18.87%	—	—	100,000,000	11.35%
其他公眾股東：	301,013,000	69.99%	301,013,000	56.78%	301,013,000	38.54%	301,013,000	34.16%
總計	430,075,000	100%	530,075,000	100%	781,075,000	100%	881,075,000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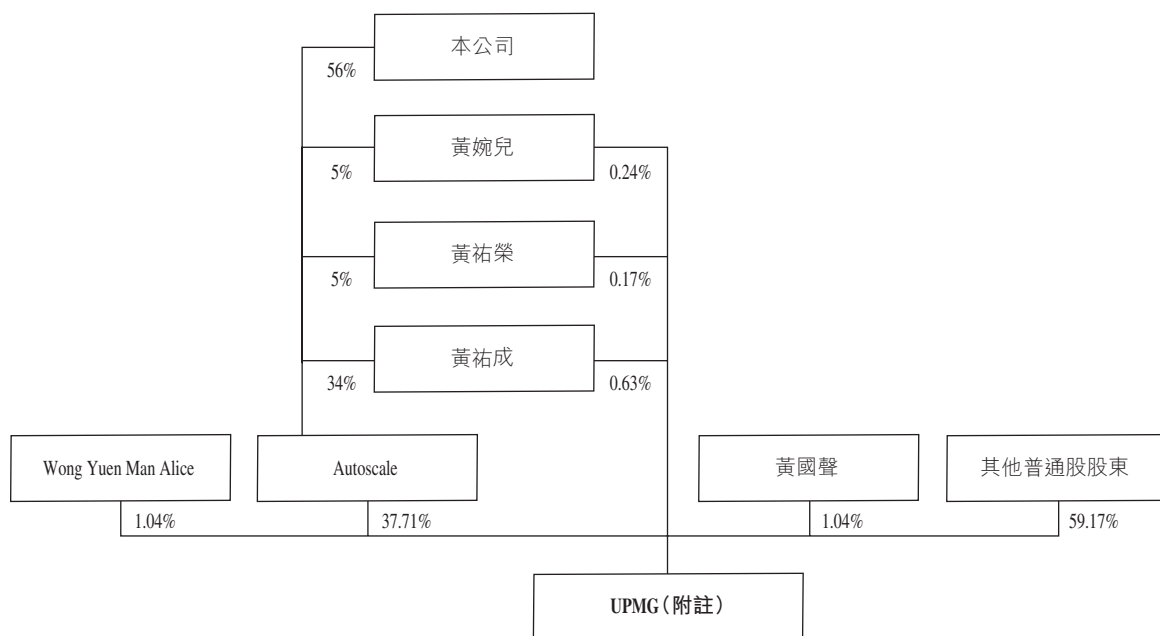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分別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
2. Wong Yuen Man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姊妹，並為與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3. Rexy Investment Limited由Plotio Limited全資擁有，而Plotio Limited由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向黃婉兒與黃祐榮先生（賣方）發售代價股份後，黃婉兒與黃祐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合共451,26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股本之51.22%。
5. 於本公布日期，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各自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持有7,67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條件為(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期間，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認購2,4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按每股行使價0.22港元認購2,378,5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按每股行使價0.114港元認購2,900,000股股份；
6.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外，並無任何對股份構成影響之衍生工具、換股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下表乃Autoscale集團於(a)建議收購事項前及(b)建議收購事項后之持股架構圖：

(a)



(b)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UPMG已發行 4,565 股優先股，可兌換為 4,565 股普通股份。此處所載百分比均指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擬將Autoscale及UPMG分別作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其賬目中計列。

G.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49條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士為股東，並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賣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6及20.1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故此建議收購事項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股份超過於本公佈日期可按一般授權發行之 15,000 股股份，故此發行配售股份須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a)條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屆時將就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全體於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上述事項之人士、全體Autoscale或UPMG之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何翠賢女士及黎應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向各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發出進一步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H.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更替

胡惠儀女士(「胡女士」)因個人理由而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位，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胡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任何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李嘉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I. 股價之不尋常變動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近來上升之情況，現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J.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之涵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utoscale」	指	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黃祐成先生之遺產分別持有33%、33%及 3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即將向賣方發行之351,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75,500,000股新股份予黃婉兒女士，175,500,000股新股份予黃祐榮先生)，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該執行人員任何代行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335,075,000股股份)為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ii)涉及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全體Autoscale及UPMG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68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審議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黃祐榮先生」	指	黃祐榮先生，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指	黃婉兒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普通股」	指	UPMG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多於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購之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購之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	指	UPMG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甲類優先股，可按每股普通股2,500美元兌換成普通股；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以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Autoscale股本中合共56%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為獨立股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Autoscale股本中合共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持28股），共佔Autoscale股本約5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就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PMG」	指	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PMG集團」	指	UPMG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黃婉兒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黃祐榮先生(執行董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總本金額為6,3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價為票據中每單位兌換權0.05港元，可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非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主席)
黃祐榮先生(副主席)
黃國聲先生
林兆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
何翠賢女士
黎應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其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上刊載。